

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目的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本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經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經行財會通過的優化建議提出意見，並落實相關的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報告書第 3 部分〈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匯報區議會在處理議員作出申報利益時可予改善之處，部分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可在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層面作出討論及改善，包括：

- 為區議會提供指引，訂明在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時，宜以什麼方式申報利益(第 3.9(c)段)；
- 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第 3.14(a)段)；及
- 按照《民政總署守則》的規定，按情況把裁決和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載於會議記錄內(第 3.14(b)段)。
- 為工作小組訂立管理利益衝突程序(第 3.19 段)。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第 3.10 及 3.15 段)(以上與報告書相關的內容請參閱 附件一)。

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3. 因應審計署以上提出的建議，並綜合行財會的討論，秘書處就優化目前的申報利益制度提供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

(I) 如何處理傳閱文件的申報利益

當傳閱文件需要議員/增選委員表示意見(例如支持或不支持某事項)時，秘書處會在傳閱文件中要求議員/增選委員就相關事項作出申報利益。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L 部〈申報利益〉，主席可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

聽，或應否避席。但由於在傳閱文件的過程中，委員無法就主席的決定作出跟進(例如提出質疑)，我們建議在回條上作出申報利益的議員/增選委員一律不可參與表決，相關的一票將會被視作棄權票(回條樣本請參閱 附件二)。

(II) 就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根據常規 L 部〈申報利益〉，部分條文已清晰地要求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就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常規有關條文節錄請參閱 附件三)。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在預備〈主席備忘錄〉時，會加入常規有關條文作附錄以供主席在作裁決時使用。秘書在有需要時，亦會提醒有關主席根據常規有關條文為申報利益作出裁決。

(III) 把裁決和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載於會議記錄內

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會將所有在會議上作出的申報利益事項載於會議記錄內，有關的記錄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裁決，以及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此外，秘書處亦會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相關資訊的透明度：

- (i) 部份議員/增選委員可能在會議以外其他時間向秘書處作出書面申報利益。為讓有關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得知有關申報利益的內容，相關秘書處在獲書面通知有關申報的兩個淨工作日內，把申報向有關議員/增選委員傳閱。
- (ii) 在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向區議會/所屬委員會提交的工作報告中，秘書處列出在該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曾作出的申報利益及主席對相關申報的裁決，供區議會/委員會備悉。

(IV) 為工作小組訂立管理利益衝突程序

審計署建議(報告書第 3.21(a)段)，民政事務總署應確保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現時常規 L 部〈申報利益〉沒有訂明工作小組如何處理成員披露申報利益事宜。秘書處建議修訂常規(樣本見 附件四)，確保議員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區議員其他需要申報利益的場合

4. 審計署建議(報告書第 3.9(b)段)，應有更多措施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葵青區議會一向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會為推行機構預留款項，以便製備預算。秘書處會在預留款項

前提示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先行按需要申報利益；而主席的有關裁決亦會載於會議記錄內。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5. 就改善申報利益機制，審計署建議(報告書第 3.9(a)段)民政事務總署須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作出申報，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就此，民政總署已就擬備指引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現正擬備有關指引，旨在提供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考慮及通過上文所述各項優化申報利益機制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第二層申報有可予改善之處

3.8 就第二層申報而言，區議會常規要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處理區會社區計劃撥款的事宜前，必須申報利益（見第 3.3(b) 段）。然而，在下述若干情況下，該項規定未獲嚴格執行：

- (a) **預留撥款時未有作出申報** 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區議會或會為若干推行機構預留款項，以便製備預算。審計署就於 2016 年舉行，並在會上考慮預留撥款的 8 次會議（涉及 8 個區議會，註 12），審查了相關的會議記錄，留意到有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會議僅有 1 次（涉及 1 個區議會）。至於其餘 7 次會議（涉及 7 個區議會），出席的 145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均沒有申報與 63 個推行機構有任何關連。但審計署在審查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時（見第 3.5 段註 11）留意到，在考慮計劃申請的會議上，上述 145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中，有 34 位（23%）申報與 63 個推行機構中的 14 個有關連（例如身為推行機構的副主席或董事局成員），意即該 34 位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考慮預留款項時，可能沒有留意到他們需要就上述關連申報利益。審計署認為，民政總署需要採取更多措施，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每年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及
- (b) **需要就以傳閱文件形式處理事務提供申報指引** 審計署留意到，經審查的 9 個區議會雖在常規訂明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處理區議會事務前須申報利益，但沒有提及不經開會，只透過傳閱文件來處理事務時應如何申報利益。此外，審計署留意到，在 9 個區議會中，有 2 個經常以傳閱文件形式讓區議員／委員會成員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但該 2 個區議會在利益申報方面的做法並不相同：

註 12：在 9 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見第 3.4 段），有 8 個曾在 2016 年為個別推行機構預留撥款。審計署逐一審查了該 8 個區議會的相關會議記錄。

- (i) 其中 1 個區議會在傳閱文件時，會在夾附的回條上要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而且不得在申報利益後就有關的計劃申請發表意見；及
- (ii) 另 1 個區議會在傳閱文件時，不會在夾附的回條上要求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2017 年 2 月，民政總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雖然不會在每次傳閱文件時都提醒區議員遵守申報利益的規定，但已經在 2016 年 9 月舉行的一次區議會會議上予以提醒。

審計署認為，民政總署需要為區議會提供指引，訂明在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時，宜以什麼方式申報利益。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 (a) 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
- (b) 採取更多措施，確保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預留款項予推行機構前，先行申報利益；及
- (c) 為區議會提供指引，訂明在透過傳閱文件處理事務時，宜以什麼方式申報利益。

政府的回應

3.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處理所申報的利益

3.11 各區議會均在其常規中，訂明處理所申報利益的程序。各區的做法大致相同，載述如下：

- (a) 如某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該區議會或委員會的主席應決定(註 13) 該區議員／委員會成員：
 - (i) 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 (ii) 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
 - (iii) 應否避席；及
- (b) 所有作出利益申報的個案均須載於該區議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

3.12 此外，《民政總署守則》列明，所有的利益申報事項均須載於會議記錄內，有關的記錄並須按情況列明所申報利益的性質、會議的裁決，以及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

沒有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並把裁決記錄在案

3.13 在 129 宗關於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個案中(見第 3.5 段)，相關的會議記錄顯示，有 73 宗(57%，涉及 3 個區議會) 沒有按區議會常規(見第 3.11(a) 段) 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以及把裁決記錄在案(註 14)。在這種情況下，曾申報利益的人士繼續出席會議(例子見個案二)。

註 13：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作出決定。如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由不涉利益關係的其他成員作出決定。

註 14：至於其餘 56 宗(43%，涉及 4 個區議會)，相關的會議記錄顯示曾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在這 56 宗個案中，有 44 宗(79%) 所涉及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留在席上旁聽或避席；其餘 12 宗(21%) 所涉及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則獲准在會議上發言或投票。

個案二

成員在申報利益後繼續參與會議

1. 某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在 2016 年年中舉行會議，考慮一宗由非政府機構提交，涉款 2 萬元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該委員會負責為有關的區議會處理財務及經濟事宜。
2. 在出席會議的 13 位成員中，有 3 位作出利益申報。他們均於該非政府機構擔任職位，分別是該機構的主席、副主席和幹事。
3. 會議記錄並沒有顯示會議的主席曾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3 位成員繼續參與審議該非政府機構的申請。
4. 會上通過該非政府機構的社區參與計劃申請。

審計署的意見

5. 沒有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而且沒有將之載於會議記錄的個案，比例甚高 (57%，包括這宗)，情況並不理想。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政總署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 3.1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提醒各區議會：
 - (a) 須就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及
 - (b) 按照《民政總署守則》的規定，按情況把裁決和作出有關裁決的理由載於會議記錄內。

政府的回應

- 3.1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管理工作小組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3.16 區議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均設立了工作小組，協助執行指定的職能。經審計署審查的9個區議會，均在常規中訂明工作小組的運作安排。各區的做法大致相同，載述如下：

- (a) 如未經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及
- (b)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載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沒有就管理利益衝突訂立足夠程序

3.17 部分工作小組獲委以考慮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任務。該等工作小組會向區議會／委員會推薦值得進一步考慮的申請，或代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申請。

3.18 在9個經審計署審查的區議會中，有3個工作小組(隸屬於3個區議會)會代區議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申請。審計署審查了這3個工作小組在2016年的會議記錄，發現：

- (a) 1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披露最終決定，而沒有披露出席會議的成員、成員所申報的利益，以及就所申報的利益而作出的裁決等其他資料；及
- (b) 其餘2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則披露較多資料，當中包括成員所申報的利益。然而，這些會議記錄並無顯示曾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而有關成員則繼續參與會議。

3.19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區議會常規訂明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見第3.11段)，以及關於公開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當中包括利益申報的資料)以供公眾參閱的需要(見第3.3(c)段)，但這些程序不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對於如何處理工作小組的利益衝突，現時並無既定程序。有關此事，民政總署在2017年2月告知審計署：

- (a) 雖然區議會常規並無明文提到“工作小組”，但要求區議員適當地申報利益的原則，適用於區議會、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及

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

- (b) 工作小組成員均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根據《民政總署守則》，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討論事項之前，作出利益申報。工作小組成員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時，相關的申報利益事宜已受到這項規定所規管。

然而，民政總署也告知審計署，該署會考慮在區議會常規內，加入“工作小組”的字眼。

樣本

附件二

回 條

(請於 2017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5 時正或之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電郵：kwtdcadm@kwtdc.had.gov.hk)

標題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XX/2017 號

- 本人 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上述 XX 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 本人 不同意 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上述 XX 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
- 本人 放棄 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

申報利益欄

本人就以上標題事宜遇有利益衝突，現向區議會予以申報：

註：在回條上作出申報利益的議員/增選委員的一票將被視作棄權票。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葵青區議會常規」- L 部：申報利益(第 41 條)

(有關在進行會議時，處理議員(包括正/副主席/增選委員)作出申報利益的條文節錄)

注意：現時「葵青區議會常規」L 部：申報利益沒有訂明該如何處理當委員會副主席披露利益關係，以及工作小組如何處理成員披露申報利益事宜。但若委員會/工作小組同意，相關條文也可適用於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小組會議。

第 41 條：

-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註 1)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註 2)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4) 如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10)條(註 3)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註：

1. 常規第 41(9)條：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2. 常規第 6(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常規第 6(4)條：任何根據上文第 6(3)條獲選為主席的議員，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3. 常規第 35(10)條：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副主席同時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葵青區議會常規》的修訂建議

二零零三年 L 申報利益

五月一日修訂

附錄 VII

第 41 條 (1) 除按第 41(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2) 除按第 41(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4) 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VII)。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修訂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果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惠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d) 作為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e) 作為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修訂

(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修訂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附錄 V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III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9)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披露。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10) 如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12)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1(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決定，該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3)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14)如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35(9)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15)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16)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二零一七年七月
十三日修訂

(17)如任何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註：6月22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後，秘書處建議加入以黃色標示的修訂，以完善內容。